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飛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飛鴻於民國113年6月11日9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內湖路1段之交岔路口，欲右轉進入內湖路1段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注意與他車保持安全間距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謝純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駛在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前方，停等行人穿越道上穿越馬路之行人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4年2月3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

01 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
02 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鄭毓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